

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文件

暨阳学院〔2019〕104号

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关于 印发《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学生 出国（境）学习交流资助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 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、中心），各部门：

为鼓励学院学生出国（境）学习交流，进一步推动学院教育国际化进程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资助项目

学院立项项目或浙江农林大学合作项目（不含学院已资助项目费的项目），主要包括学分互认项目（“2+2”、“3+1”等形式），交流生、访问生（交换生）项目，短期研学项目，硕士研究生项目等。

二、资助额度

（一）学分互认项目

学生参加学分互认项目，资助 8000 元/人；学生在交流期间学分绩点达 3.5 及以上（经学院认定并转换后），或在国外主流期刊（SCI、SSCI、EI 等）发表论文、取得科研成果、获奖等的，资助 16000 元/人。

（二）交流生、访问生（交换生）项目

学生参加交流生、访问生（交换生）项目，资助 6000 元/人；学生在交流期间学分绩点达 3.5 及以上（经学院认定并转换后），或在国外主流期刊（SCI、SSCI、EI 等）发表论文、取得科研成果、获奖等的，资助 12000 元/人。如有学生在交流期间改为学分互认项目，则以学分互认项目的奖励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短期研学项目

学生参加带薪实习、社会调研、高校研学等形式的短期研学项目，资助 4000 元/人；学生在交流期间受到合作院校书面表扬或获奖等的，资助 8000 元/人。

（四）硕士研究生项目

获得合作院校硕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并于当年成功注册入学（经学院与合作院校核实后）的学生。其中，注册入学院校位于世界综合排名前 200 名（含）或者学科排名前 50 名（含）以内的，资助 10000 元/人；注册入学院校位于世界综合排名前 1000 名（含）或者学科排名前 200 名（含）以内的，资助 5000 元/人；其余资助 2000 元/人。

三、申请基本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品德优良，身心健康，具有较强的独立生活与学习能力；

2. 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生或获国（境）外合作院校硕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的学院应届毕业生；

3. 综合素质良好，平均学分绩点 2.2（含）以上；

4. 遵守交流院校校规校纪，按项目要求完成交流学习任务并按期回校报到；

5. 优先资助交流期间表现良好的学生。

四、管理机构

（一）成立学院国际合作交流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学院分管领导任组长，成员由教务部、国际合作与交流部（港澳台办公室）、计划财务部、学工部和各二级学院国际合作交流工作负责人组成。负责资助事宜审定、检查和指导交流项目实施情况。

（二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国际合作与交流部（港澳台办公室），负责条例的拟订、宣传及其他日常工作，提供对外交流信息、指导学生办理出国事宜和行前教育等；教务部负责对外交流学生校内课程的调整和校外学分确认、学籍管理工作；学工部、各二级学院协助做好项目宣传和学生安全教育工作；计划财务部负责资助资金的管理和发放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1. 公布项目。学院公布对外交流项目及相应资助名额。

2. 学生申请。根据各项目要求，学生填写资助申请表。

3. 组织评审。以学生交流期间成绩单、汇报总结、项目负责人教师反馈意见、合作院校（机构）评价等材料为主要依据进行评审，评审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。

4. 学院审定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。

六、其他

1. 学生在交流期间出现违反交流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、违反合作院校（机构）规定、违反既定行程、不尊重交流院校师生的行为，取消资助资格。

2. 受资助的学生须是前一年 11 月至当年申请时已执行完成出国项目的学生，于每年 11 月评选当年资助学生。

3. 学生一次只能申请一个交流项目，一个学历阶段内申请资助不超过两次。同类项目不能重复享受同渠道资助。

4. 对已获资助的学生，凡发现有弄虚作假、欺骗组织等行为，学院将追缴已发资助资金，并根据情节给予处理。

5. 其他形式的国际交流专项奖学金另行制定发放办法。

6. 鼓励各二级学院自行额外设置国际交流专项奖学金。

7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国际合作与交流部（港澳台办公室）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资助申请表

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

2019 年 10 月 28 日